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

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

107年9月19日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4月30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5月26日本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研究生碩一下學期第十週到十二週之間得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，若超過期限則延至下一學期提交。
- 二、 指導教授需為本系所專任教師。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，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，並需提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- 四、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：
 - (一) 配偶、前配偶。
 - (二) 四等親內之血親。
 - (三) 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指導教授有前項應自行迴避的事項，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，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學位考試，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；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- 五、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意繼續指導者，應提送「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」(表4)簽核後送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- 六、 每位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二位為原則，若有大多數同學之研究方向集中於同一位教授，則由系主任協調之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，於110年5月26日本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

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

(學號) 擬撰寫論文「

」，

本人同意指導之。

此 致

系主任

指導教授

(簽章)

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1.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，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。
- 2.每位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總數以2位為原則，若有大多數同學之研究方向集中於同一位教授，則由系主任協調之。
- 3.碩一下學期第10週至第12週之間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- 4.選任指導教授後，請於次學期選修該名教授所開設「獨立研究」課程。